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7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使新城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现将《西安市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西安市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地震灾害分级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工作机构	4
3 预警防范措施	7
4 应急响应	8
4.1 分级响应机制	8
4.2 应急处置行动	8
4.3 应急结束	13
5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13
5.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13
5.2 地震传言事件应对	14
5.3 毗邻地区地震事件应急	14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14

6 恢复重建	14
6.1 善后处置	14
6.2 调查评估	15
6.3 灾后重建	15
7 保障措施	15
7.1 队伍保障	15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6
7.3 技术保障	16
7.4 避难场所保障	16
7.5 基础设施保障	17
8 监督管理	17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7
8.2 修订与备案	18
9 奖励与责任	18
10 附则	18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8
10.2 预案解释	19
10.3 预案实施	19
附件 1：新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20
附件 2：新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附件 3：新城区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图	25
附件 4：新城区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26

西安市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在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时，能够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地震灾害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统一领导、多方联动，属地为主、公众参与，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1.5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占西安市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新城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新城区发生 5.5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新城区发生 4.5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新城区发生 3.5 级以上、4.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公安新城分局主要领导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
 区应急管理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各街道。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与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指令；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了解和掌握各区域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救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根据授权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处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督促检查地震应急准备与落实情况；负责地震速报、震情跟踪监视和了解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和措施建议；负责震情信息通报、公告和新闻发布内容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承担现场信息采集与回传、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救灾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指派。

主要职责：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协调、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时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将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确定指挥地点，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信器材；现场指挥部要设置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2.3.2 应急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组的设置进行临时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负责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制定应急救援具体方案；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进度情况；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协调外援部队、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科学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开展搜救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医疗救护组：由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工作，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及时为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药品、器械等提供保障，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卫生医疗安全。负责及时组织、协调运力，确保危重伤员得到及时转运。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组织调集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受灾地区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接收和安排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督。

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交警新城大队等部门组成。负责对抗震救

灾工作必须使用的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负责抢修和维护灾区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抢修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公众通信。组织和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治安保卫组：由区人武部、区司法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依授权组织开展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对灾区群众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震情灾情研判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地震、交通、通信、电力、建设、资源、卫健、消防、环保、气象、应急、市政等行业专家组成。负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灾害损失情况的收集、上报，灾害损失评估，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支持，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3 预警防范措施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上级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各街道办强化群测群防工作，收集各种地震异常情况，及时核实、上报地震异常信息。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程序发布避震防范通知，督促指导各部门、街道做好抢险救援、防震抗震与群众应急疏散准备，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制定相应回避策，并组织实施。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与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立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5）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检查相关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7）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平息地震传言的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8）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做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新城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两个级别。

4.1.1 基本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启动区级层面基本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4.1.2 扩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地震灾害时，启动区级层面扩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在基本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避险疏散，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同时，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最新灾情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处置情况。

4.2 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处置按时间段进行，是对应急处置的阶段性划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时间段及工作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4.2.1 震后 30 分钟内

- (1) 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预案，组织抢险人员待命，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准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准备；
- (2) 受灾街道迅速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调集辖区内救

灾物资和队伍，第一时间疏散受灾群众，引导群众科学避灾；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4）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5）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各工作组负责人，各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6）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赶赴集中地点，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7）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8）治安保卫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9）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讯保障措施。

4.2.2 震后 1 小时内

（1）受灾街道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受灾初查情况，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

（2）抢险救援组牵头，基础设施保障组、安置与物资保障组配合，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进行支援；

（3）医疗救护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必要救护物资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4) 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抢险措施；

(5) 治安保卫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对进入灾区的车辆核发通行证，对救灾物资车辆进行引导，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通畅；

(6) 综合协调组将灾情初判意见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向上级请求支援，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力量对重灾区进行支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7) 宣传报道组依授权做好应急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联系各主流媒体，建立沟通平台，掌握社会舆情。

4.2.3 震后 4 小时内

(1) 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相关部门、街道办作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3) 抢险救援组进一步了解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抢险措施；

(4)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5) 震情灾情研判组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做进一步分析，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

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6）基础设施保障组对生命线工程进行初期抢险；

（7）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依授权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视情发布相关公告。

4.2.4 震后 12 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

（2）基础设施保障组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害道路畅通并实行交通管制；

（3）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

（4）医疗救护组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受灾群众临时避难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病工作；

（5）治安保卫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2.5 震后 24 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抢险救援组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排险；

（3）基础设施保障组与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 医疗救护组陆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5) 宣传报道组依授权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2.6 震后 48 小时内

(1) 综合协调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2)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组织安排心理疏导；

(3) 医疗救护组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4) 抢险救援组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4.2.7 震后 72 小时内

(1) 抢险救援组抓住黄金 72 小时，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

(2) 医疗救护组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

(3) 基础设施保障组对临时安置点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4)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5) 宣传报道组依授权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4.2.8 震后 72 小时后

- (1) 抢险救援组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 (2) 医疗救护组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3) 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灾区结束应急期的建议，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应急期结束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5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5.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新城区发生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由地震发生地街道办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领导当地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地震发生地街道办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震情灾情信息。

5.2 地震传言事件应对

辖区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各街道办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街道办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等部门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5.3 毗邻地区地震事件应急

毗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对我区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将情况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迅速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做好地震应急准备等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街道办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区政府组织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灾害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上报调查评估结果。

6.3 灾后重建

区政府根据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结果，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结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向市级政府申请支持和指导。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加强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搜寻与救护队、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队等行业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备、完善必要的物资和装备，经常开展协同、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培训、训练、演练和考核，提高队伍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保证地震灾害发生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够迅速赶赴灾区。

抗震救灾工作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

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

7.3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应大力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7.4 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维护，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辖区内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

证通道、出口的畅通，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信和商务局联系协调通信运营商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维护恢复工作。

区发改委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交通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等部门建立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要加强协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公众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有关地震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民众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切实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必要时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演练。

8.2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9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级），“以下”不含本数（级）。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20〕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2.新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新城区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图

4.新城区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新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政府办	87411947	87444870	87444861
2	区人武部	84725206	/	/
3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
4	区委网信办	87449382	87449382	87375986
5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
6	区教育局	行办 87424170 党办 87424169	87424170	87424170
7	区科技局	87424084	87447226	87417992
8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
9	区民政局	87424034	87428899	/
10	区司法局	87424252	87424252	/
11	区财政局	87438656	87427220	87459659
12	区住建局	行办 87424240 党办 87449693 (收文) 建管 87361773 燃气科 87419638	87444879	/
13	区城管局	87312508	87376649	/
14	区交通局	89622153	87374905	/

15	区文旅体局	87407045	87407045	/
16	区卫健局	87445014	87411443	87441755
17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88612350
18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336	83380335	/
19	公安新城分局	87442422	87442836	86752440
20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9	87373306	/
21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
2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87446457	87446457	/
23	交警新城大队	87371330	87371292	/
24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87414422	87414422	/
25	区红十字会	89621352	89621352	/
26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87522050	87438506	87438506
27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83164600	62080501	87362778
28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87212272	87379246	87379246
29	长乐西街道办事处	82561126	82561126	82561127
30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6332301	81621009	81621009
31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6243451	82543710	82543710
32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84030503	84030567	84030567
33	长乐中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82525289
34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党办 83219352 行办 83218155	83218520	83218520

附件 2

新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灾情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地震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伤病员、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授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管控工作，配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改委：根据灾区需求实际，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及时组织受灾群众粮食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供电企业抢修分管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应急发电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防震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发、示范。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求，协调通信、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区司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负责指导全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为抗震救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抗震救灾相关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

区文旅体局：做好团队接待的境内外游客情绪安抚和疏散工作；收集上报旅行社接待的游客基本情况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旅游景点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抗震救灾时医疗救治及灾后疫情防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的物品价格进行监管；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灾区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对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金融机构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公安站前分局：负责管辖区域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由地震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灾害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组织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为震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交警新城大队：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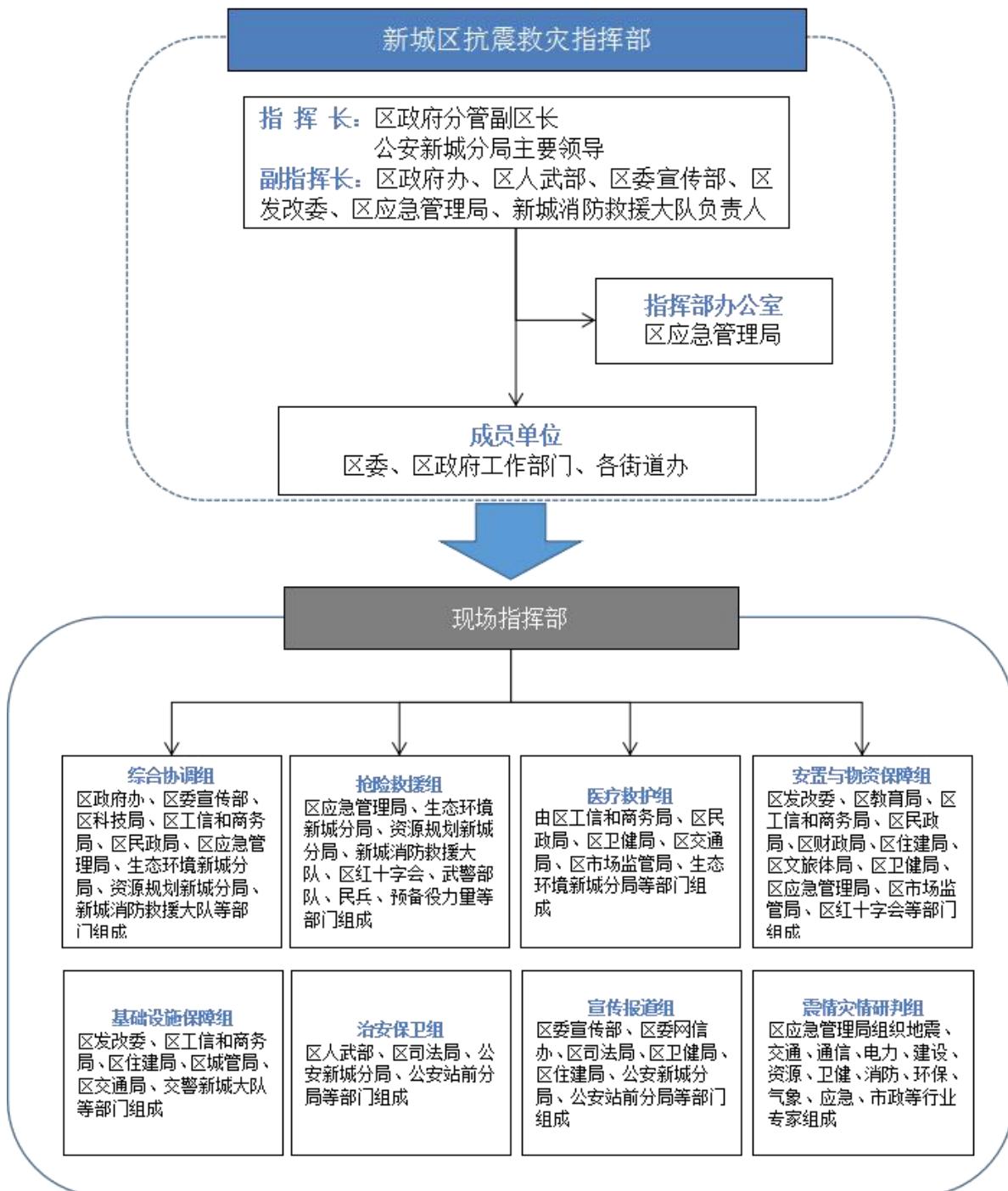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工作；参与受地震威胁和遇险人员搜救、转移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付的其他救援相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地震灾害先期处置，配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收集、统计与上报；配合做好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 3

新城区地震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4

新城区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